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中期報告 2024/25

No.1

消費者
首選
5G
網絡^{*}
SmarTone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0315.HK)(SmarTone) 於 1996 年在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0016.HK) 的附屬公司。

SmarTone 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流動服務供應商，提供覆蓋全港及超卓的 5G 服務，引領香港 5G 發展。於 2020 年更全港率先推出嶄新的家居 5G 寬頻服務，其免拉線及免安裝的服務定位，深受市場歡迎，現擁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此外，SmarTone 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創新的 IoT 方案，協助企業進行數碼轉型，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

SmarTone 憑藉優質的網絡體驗、以人為本的產品服務、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對客戶的用心瞭解，成為消費者 No.1 首選 5G 網絡^{*}，亦於全球獨立數據研究及顧問機構報告中，成為唯一的電訊商榮登香港十大品牌[^]。

SmarTone 透過全港超過 30 間門市、5 大子品牌服務不同市場需要，以創新的企業策略，令 SmarTone 一直領先市場。

^{*} 基於 SmarTone 委託 NuanceTree 市場研究公司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透過網上及街頭訪問 3,942 位後付流動服務用戶之調查結果。

[^] 基於 Kantar BrandZ 香港最強品牌 30 強排行榜 2024。

目錄

關於我們	
業務重點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簡介	12
回饋社會	21
員工關懷與發展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資料	53

透過利用**5G**及新技術，致力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數碼生活夥伴」。

1. 領先技術

SmarTone透過覆蓋全港的5G網絡提供無縫的網絡體驗。我們的網絡由人工智能(AI)驅動，能充分優化資源分配兼具高成本效益，即使在高流量熱點區域，也能確保卓越的客戶體驗。

憑藉獨家持有的850MHz頻譜，以及最新投得的6/7GHz頻譜，SmarTone已為5G-Advanced及未來6G網絡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積極響應香港政府基建發展藍圖，於關鍵地點及大型活動場館採用3.5GHz和4.9GHz「5G黃金頻譜」，包括西沙GO PARK、啟德體育園、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24個繁忙港鐵車站，以確保盛事活動舉行期間及於繁忙時間都可提供無縫網絡體驗。



業務重點

2. 推動創新

SmarTone 旗下的企業方案業務 SmarTone Solutions 致力於協助企業推動數碼轉型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構建更緊密互聯的未來。



我們為多項國際級盛事提供超高速、低時延的5G-Advanced網絡，包括網絡切片及5G專網技術，確保可靠及無縫連接。



世界運動會香港巡迴賽2024



2024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



2024 WBSC五人制
棒球世界盃

3. 以客為本

SmarTone致力提供卓越服務的承諾屢獲殊榮，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4傑出服務獎」中榮獲獎項。此外，我們亦是香港唯一電訊商榮獲「香港十大品牌」，此報告由具公信力市場研究機構Kantar發布。



SmarTone是香港首家推出插電即用5G家居寬頻服務的電訊商，並為全港No.1 5G寬頻服務。我們更率先推出Home 5G x Wi-Fi 7寬頻方案，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網絡體驗，免除傳統寬頻須拉線安裝的不便。



SmarTone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漫遊體驗。我們與海外的漫遊夥伴合作，確保提供符合「數碼通質素」的服務。我們亦設立免費海外熱線，提供客戶支援，確保服務卓越穩定。

我們深知每位客戶的需求各異，因此推出針對不同族群的專屬產品與服務。例如，「智SmarT親子教室」為家長提供指導，幫助他們引導子女探索數碼世界，並提供適合兒童的服務與產品。



業務重點

SmarTone 高度重視客戶的網絡安全，我們提供上網管家及來電管家等一系列網絡安全服務，全面保障個人隱私、網絡安全及通話安全，讓每位客戶都安心無憂。



4. 數碼轉型

SmarTone 旗下數碼品牌「自由鳥」，憑藉年輕的品牌形象及精彩的優惠，成功開拓年輕客戶市場。



SmarTone 透過網站、WhatsApp 專線及升級版 CARE 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全方位數碼服務。我們對卓越的追求備受肯定，獲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十大優質信譽網店」及「十大 O2O 零售品牌」大獎，彰顯我們在線上與線下服務上的卓越承諾。



顧客體驗認證
CUSTOMER EXPERIENCE
RECOGNITION

No. CKR202403025 Valid until 31.10.2025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業務回顧

過去六個月，數碼通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256,000,000 (撇除一次性項目)，按年增長 4%。市場競爭仍然十分激烈，令價格和 ARPU 受壓。然而，我們憑藉領先業界的流動網絡和卓越的覆蓋，並採取優先保留高端客戶和提供優質服務的策略，成功保持盈利能力。我們亦繼續擴展 5G 家居寬頻服務等全新增長動力，同時持續嚴格控制成本。

我們的客戶人數持續增加，目前達到 2,870,000 名，而 5G 服務的客戶滲透率亦維持於約 40%，5G 服務的 ARPU 則為 4G 服務的兩倍。我們推出多元化的流動服務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無論是消費者或企業客戶，現在均更倚賴透過流動網絡使用重要和必須的應用程式，例如社交媒體、個人銀行、身份驗證以至靈活辦公模式等，令他們對優質及安全的網絡服務需求大增，並以此作為選擇網絡商的優先條件。我們深信，憑藉卓越的網絡和服務，數碼通正沿著正確的方向掌握這持續增長的需求。

5G 家居寬頻服務是本公司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在過去三年持續錄得增長。此佳績由三大因素推動：比非光纖網絡更快的速度、相宜價格和容易安裝。本公司 5G 家居寬頻服務深受客戶歡迎，尤其是租屋人士和新移民來港人士。這項服務讓許多以往受 Wi-Fi 接收欠佳影響的市民，可體驗高速上網服務。為了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已提升服務，推出專屬應用程式，可優化 Wi-Fi 連接並提供 24 小時支援熱線。最近，數碼通更率先推出 Wi-Fi 7 家居寬頻服務，為用戶締造卓越的 Wi-Fi 體驗。基於上述原因，5G 家居寬頻服務的 EBITDA 按年增長 20%。

鑑於香港居民喜愛前往內地及海外旅遊，本公司亦已專注為用戶提供優質的漫遊體驗。我們與海外的漫遊服務夥伴合作，確保他們提供符合「數碼通質素」的服務。本公司亦設立 24 小時免費海外熱線，支援所有客戶於漫遊期間遇到的各種問題。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客戶免於因意外使用而超支。我們明白客戶的需求各異，因此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例如「漫遊數據多日通」、「中港一卡兩號」和「大灣區自在通」等。這些措施令業務顯著增長，現時超過 50% 的用戶正使用本公司的漫遊服務。

數碼通的企業應用方案業務越趨成熟，期內利潤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 13%。企業應用方案業務已把握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及舉行大型盛事等大趨勢，為業務增長作好準備。期內，我們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緊密合作，在「世界運動會香港巡迴賽 2024」等大型國際活動中成功啟動最新的 5G-Advanced 網絡，包括網絡切片和 5G 專網等技術。我們亦與瑪嘉烈醫院和港怡醫院合作建設 5G 公私營混合網絡，將可支援醫療行業獨有的應用，從而提升生產力和推動創新。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亦為香港政府各項吸納專才計劃而移居香港的人才制定合適的服務方案，並視為己任向他們提供切合所需的服務計劃，以方便他們於香港定居。於這範疇上，我們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緊密合作，於他們遷入新居時提供所需的服務。本公司亦留意到新來港專才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甚殷，特別是5G家居寬頻服務和對額外手機的需求。展望未來，新來港的專才及新移民人士將成為公司業務的主要增長領域，我們將繼續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合作，協助新移居香港人士融入香港。

本公司致力提供卓越網絡表現的承諾，可從再次投得專屬的850MHz頻段印證。此頻段可提供廣泛網絡覆蓋及超卓的訊號穿透力。此外，我們亦投得6/7GHz頻段，為5G-Advanced和日後的6G網絡奠下穩固基礎。我們繼續提供全港最多的用戶平均頻譜資源和最佳的客戶體驗。在期內，為配合香港政府的基建發展藍圖，我們於新落成的啟德體育園、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和24個最繁忙的港鐵站，著手部署3.5GHz及／或4.9GHz頻段的「5G黃金頻譜」。我們也在郊野公園和Go Park等戶外體育休閒場所提供優質的覆蓋，讓市民在享受大自然之餘，也能安心使用穩定的網絡服務。為提升網絡表現，我們更利用新興人工智能技術優化資源及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網絡，確保高流量區域的網絡連接暢順。

本公司在維持超卓網絡質素的同時，繼續按照嚴謹的零基成本管理框架營運。期內的總經營成本較去年下降2%，我們完善的成本管理得以劃撥更多資源升級網絡、提升客戶體驗及投資於新增長領域。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5仙，與去年一致。

前景

我們恪守一貫的經營哲學，持續投資以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為他們加強保障，並建立長久的信任。

展望未來，儘管市場充滿考驗，但我們會繼續發掘新收入來源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投入資源精簡業務和提高成本效益，並利用嶄新的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業務表現。

DeepSeek的崛起已開啟人工智能應用的新階段。在我們的5G網絡支援下，預計未來數月將會湧現許多嶄新的人工智能應用，令網絡質素和保護客戶免受網路攻擊變得更為重要。目前許多消費者尚未意識到使用公共Wi-Fi的風險，令他們容易遭受資料攔截和未經授權存取資料等網絡攻擊。同時，沒有品牌的預繳電話卡亦往往缺乏適當的保安措施。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為了遏止日益猖獗的網絡釣魚、短訊詐騙和詐騙電話威脅，本公司將繼續擴闊現有的創新保安方案，包括全港首個「核實來電碼」，協助客戶透過電話識別和核實數碼通員工的身份。此外，「上網管家」能為消費者提供專業級的資料防護，而「來電管家」則可以識別和攔截詐騙電話。為了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本公司已設立專門熱線，讓客戶向專業的團隊諮詢手機是否被駭客入侵或成為詐騙的目標。

本公司已積極投資建設世界級的5G網絡，事實上我們的網絡質素已較其他世界級金融中心的網絡優勝。我們亦已大規模地伸延網絡覆蓋及連接至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令用戶可隨時隨地工作。我們感謝政府近期提出加強郊野公園流動網絡覆蓋的措施，包括於新建築物興建基站，並獲豁免租金，以及建議為網絡商於郊外及偏遠地區擴展5G覆蓋提供資助。上述政策無可置疑地協助我們提升網絡覆蓋，以及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在這些政策的支持下，我們將持續投資以維持及提升網絡，並確信5G是推動香港創新及應用人工智能的支柱。我們超卓的網絡質素亦將確保香港擁有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相若的網絡連接水平。

科技只有在日常生活和商業中應用時才會帶來價值。基於這一點，我們的使命並不侷限於成為網絡基建商，還希望幫助用戶，無論是企業還是消費者，利用我們的網絡及科技於生活或業務中得益。對於企業，我們的團隊將協助他們採用嶄新的人工智能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對於消費者，我們將協助他們使用科技以豐富生活。例如，我們將於未來數月推出「學習如何使用DeepSeek」、「保護自己免受黑客攻擊」等工作坊。我們期望能擔當超越只提供網絡連接的角色，並在用戶的日常生活中帶來真正的價值。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各董事的指導，並向憑藉敬業樂業、竭誠努力的態度協助我們邁向成功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5年2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257,000,000(2023/24上半年：\$246,000,000)。撇除一次性項目，相關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256,000,000，較去年增長4%。

本集團之總收入為\$3,492,000,000，較去年同期\$3,390,000,000上升3%，主要原因是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增加。本集團之服務總收入於期內維持平穩，反映香港流動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ARPU受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提供服務成本下跌\$13,000,000或5%至\$227,000,000，對比2023/24上半年為\$240,000,000，主要原因是企業應用方案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

員工成本增加1%至\$357,000,000(2023/24上半年：\$353,000,000)，是由於年度薪酬調升惟升幅被員工人數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嚴格提升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因此，其他經營開支按年減少4%至\$467,000,000。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下跌\$21,000,000或2%，總額為\$859,000,000(2023/24上半年：\$881,000,0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謹慎的資本支出管理令網路設備的折舊費用減少，及近年來租金談判令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少。

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50,000,000，反映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改變。

鑑於本集團具有充裕的淨現金，本集團的淨融資成本(包括頻譜使用費負債和租賃負債的遞增開支)維持平穩於\$16,000,000(2023/24上半年：\$16,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97,000,000(2023/24上半年：\$99,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7.5%(2023/24上半年：28.7%)。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若干相關支出已於計算稅務撥備時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本集團將不斷極力捍衛其立場並向稅務局尋求就頻譜使用費作出稅務扣減。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期所得稅負債為\$745,000,000，當中包含撥備\$601,000,000。該撥備是假設本集團所有頻譜使用費支出均不可作稅務扣減。同時，本集團為此購買儲稅券\$385,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之總權益為\$5,248,000,000(包括股本\$110,000,000及儲備\$5,138,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現金資源，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1,650,000,000(2024年6月30日：\$1,577,000,00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2,000,000(2024年6月30日：\$64,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968,000,000。期內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頻譜使用費、租金和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62,000,000(2024年6月30日：\$63,000,000)。

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62,000,000，並採用浮動利率。由於借貸水平較低，管理層認為相應的利率風險產生之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營業賬款。以美元計值之應付營業賬款通過我們的美元存款實現部分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之履約擔保為\$469,000,000(2024年6月30日：\$523,000,00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93名全職僱員(2024年6月30日：1,756名)，大部份為香港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57,000,000(2023/24上半年：\$353,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2024年6月30日：無)。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4,000,000份(2024年6月30日：4,000,000份)。

董事簡介

郭炳聯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71歲)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張永銳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75歲)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榮譽理事。他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馮玉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56歲)

馮玉麟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他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他亦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馮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劉若虹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43歲)

劉若虹女士自2023年2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之首席商務總監，於業務拓展、企業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擔當不同領導職務。劉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新意網之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新意網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在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她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自2025年1月起，劉女士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客戶款項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同時擔任該等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541,000元、港幣3,831,000元、港幣1,361,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董事簡介

鄧金根 執行董事(64歲)

鄧金根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鄧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他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及部署，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鄧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他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他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鄧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鄧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鄧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董事及其科技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271,000元、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董事簡介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73 歲)

潘毅仕先生於 2005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 20 年經驗。他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曾於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Adecco SA 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 2024 年 4 月退任為止。在任期間，他在與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FESCO)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擔任該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成員。為了表彰他的貢獻，潘先生於 2024 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潘先生曾任 Cable and Wireless plc. 集團財務董事，直至 2003 年 12 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 12 年工作經驗。由 1994 年至 2000 年，他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 2000 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他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 2002 年，他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 Cable and Wireless 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他於 Cable and Wireless 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他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 144,000 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71 歲)

蕭漢華先生於 2008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監督委員會之成員。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 2018 年 6 月)，現為威信集團之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 25 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 144,000 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潘樂昌 非執行董事(77歲)

潘樂昌博士，SBS, LLD, BSc, FIFA，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博士為承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利承昌集團有限公司及灼見名家傳媒有限公司主席。

潘博士於1972年加入香港友邦保險擔任見習精算師，開展其於人壽保險業40年的職業生涯。他於1975年考獲精算學會院士專業資格。於2011年退休前，他曾於友邦保險、安泰台灣、安泰國際、ING集團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出任管理及首席執行官職位。他亦曾任香港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22)。

潘博士現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及其基金主席。他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他為香港海港扶輪社創社社長及香港中山欖鎮同鄉會會長。他曾任香港小交響樂團主席(2021–2023)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長(2022–2024)。潘博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顧問。

潘博士為著名慈善家，其捐款主要用於支持高等教育及社區服務領域。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1歲)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FCA, 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李博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

李博士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他亦為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擔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2002年至2017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他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8年)、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4年12月)。

吳先生曾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他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61歲)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顏先生為Cybereason Inc. 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端點檢測和響應軟體供應商，用於檢測網路和系統上的異常活動。

顏先生過去為日本第四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 (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於2013年成為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顏先生曾擔任SoftBank Corp.的執行副總裁，直至2023年4月出任Cybereason Inc. 首席執行官為止。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林國澧 獨立非執行董事(50歲)

林國澧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林先生現為Two Sigma Asia Pacific, Limited行政總裁及Two Sigma的亞太區負責人。他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直至2019年3月。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為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主席。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李有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57歲)

李有達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Digital Edge DC首席執行官。他於2020年共同創立該公司，致力於數據中心行業的轉型並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構建數位基礎設施平台。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被公認為活躍及具前瞻性的商界領袖，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亞太地區數據中心業務範疇方面成績斐然。

在加入Digital Edge DC之前，李先生曾擔任Equinix亞太區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區內的管理、策略及增長。在此職位上，他成功帶領公司達致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收購Asia Tone、Bit-isle及Metronode，以及將公司的區域運營持續整合至其全球業務中。在他的領導下，Equinix在亞太地區的業務迅速發展，成為該地區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十二個市場中擁有超過四十個數據中心，收入達到十億美元。李先生還曾在多家領先的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Pacific Gateway Exchange、Teleglobe International、英特爾(Intel)及Sprint。此外，他亦曾為一家顧問公司的創辦人，為亞洲的網路供應商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高級顧問。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龔永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62歲)

龔永德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龔先生於1984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他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其會長。

龔先生於1997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1年成為中國稅務香港及華南地區負責人，於2006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首席合夥人及於2010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地區首席合夥人。他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副主席並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高級顧問。

龔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及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目前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他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經濟發展)成員。龔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龔先生為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龔先生為eBRAM之董事會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他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稅務顧問。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龔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57,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龔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劉若虹女士及鄧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他們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他們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劉若虹女士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劉女士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劉女士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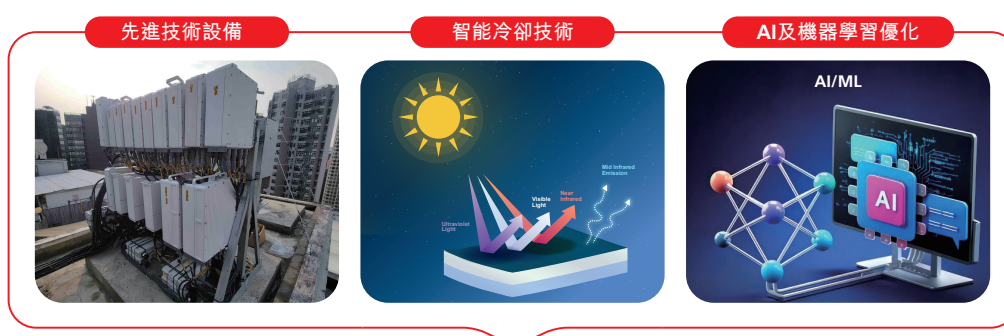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鄧金根先生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鄧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鄧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鄧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53至56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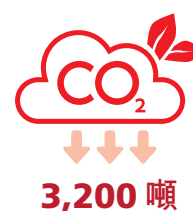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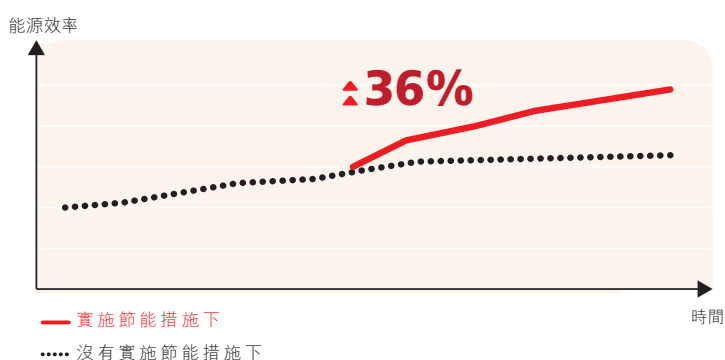
回饋社會

1. 綠色 5G 網絡

SmarTone 積極推動環保及可持續生活，透過為流動網絡引入先進技術設備、智能冷卻技術及在流動網絡中應用 AI 及機器學習的網絡運作優化方案，顯著提升整體能源效率。我們在不影響網絡表現的前提下，較未實施環保方案前達至 36% 整體能源效率提升，等於減少 3,200 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整體網絡能源效率



2. 提升網絡安全意識

詐騙數字持續向上，手法亦日趨猖獗。SmarTone一直致力透過主動防護措施和即時資訊保障客戶。SmarTone率先推出「核實來電碼」，讓客戶核實來電的SmarTone員工身份，確保安全免墮電騙陷阱。我們亦特別設立24小時網絡安全WhatsApp專線，讓客戶在懷疑遇上詐騙或懷疑手機被入侵時，可以即時諮詢我們的專業團隊。

此外，我們推出「保安5式」，為客戶提供防詐騙指引，幫助他們識別可疑訊息、來電及網絡連結，提升防範意識。



回饋社會

3. 環境保護

SmarTone 推出回收計劃以減少電子廢物並推廣環保生活。以「至SmarT生活。減『廢』再生」為主題，我們在門市設置回收箱，回收舊手機、行動電源、充電線、充電器及手機殼。此外，我們參與「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鼓勵員工積極回收利是封，實踐環保生活。



4. 關愛社區

我們與社福機構合作，積極參與社區，包括支持長者探訪、社區導賞團及舉辦智能手機教學工作坊，幫助長者學習使用智能手機，提升生活便利性。

同時，我們亦支持青年發展，例如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激發年輕人對探索科技的興趣，並促進個人成長與發展。



員工關懷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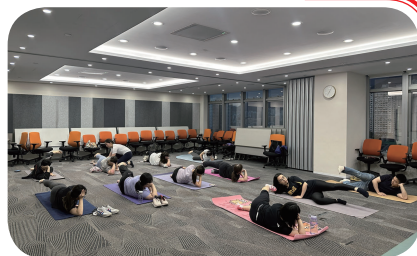
1. 培育人才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跨部門交流、技能提升工作坊及培訓研討會，協助員工發掘潛能及提升專業技能，實現個人成長。



2. 關顧員工

我們致力營造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建立關懷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 Social Club 推廣各類受歡迎的健康休閒同時建立團隊歸屬感的活動，讓大家善用工餘時間同時享受個人興趣。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頁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附註	\$000	\$000
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		2,303,422	2,303,463
手機及配件銷售		1,188,116	1,087,032
收入	4	3,491,538	3,390,495
銷售存貨成本		(1,162,159)	(1,069,686)
提供服務成本		(227,014)	(239,811)
員工成本		(356,941)	(352,67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66,638)	(487,141)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859,274)	(880,344)
經營溢利		419,512	360,83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7	(50,000)	—
融資收入	5	38,325	35,071
融資成本	6	(53,976)	(51,3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53,861	344,541
所得稅開支	8	(97,203)	(98,74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56,658	245,792
溢利歸於 公司股東		256,658	245,792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10		
基本		23.3	22.2
攤薄		23.3	22.2

以上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期內溢利	256,658	245,7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24)	164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83)	2,1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07)	2,3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951	248,103

以上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925,862	3,017,019
客戶上客成本		94,802	93,304
合約資產		44,410	27,647
使用權資產		800,422	867,416
聯營公司權益		3	3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168	6,65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97	28,305
無形資產	13	3,721,410	3,958,076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369	151,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9	3,128
總非流動資產		7,767,682	8,152,96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667	1,576,915
合約資產		99,785	101,830
應收營業賬款	14	435,479	410,3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394	259,858
其他應收款項		119,699	83,79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00,817
存貨		252,351	107,069
儲稅券		384,709	384,709
總流動資產		3,173,084	3,025,306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5	353,941	366,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9,971	747,888
合約負債		420,516	397,804
租賃負債		509,213	543,6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5,258	657,806
銀行貸款	16	2,824	2,200
頻譜使用費負債		231,132	228,366
總流動負債		2,822,855	2,943,9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51,988	51,811
合約負債		3,981	8,496
租賃負債		314,189	355,743
銀行貸款	16	58,776	61,600
頻譜使用費負債		2,277,423	2,412,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866	158,315
總非流動負債		2,870,223	3,048,721
資產淨值		5,247,688	5,185,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0,191	110,226
儲備		5,137,497	5,075,423
總權益		5,247,688	5,185,649

以上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971,967	999,892
已付所得稅	(4,006)	(127,127)
購買儲稅券之款項	—	(25,15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67,961	847,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333,014)	(315,988)
頻譜使用費支付之款項	(163,711)	(159,821)
提前贖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212	36,835
贖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500	—
其他投資活動	42,618	36,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0,395)	(402,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1,410)	(12,038)
償還銀行貸款	(2,200)	(2,200)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318,205)	(345,127)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92,860)	(193,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4,675)	(55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2,891	(107,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	5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915	1,155,15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667	1,047,761

以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於2023年7月1日	110,646	1,647,004	5,393	17,519	1,127	248	(2,613)	3,305,163	5,084,48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245,792	245,79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147	-	-	-	-	-	2,14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64	-	1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2,147	-	-	-	164	245,792	248,1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746	-	-	746
購回股份	(298)	-	-	298	-	-	-	(12,038)	(12,038)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3,117)	(193,11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8)	-	-	298	-	746	-	(205,155)	(204,4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348	1,647,004	7,540	17,817	1,127	994	(2,449)	3,345,800	5,128,1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應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於2024年7月1日	110,226	1,647,004	4,753	17,939	1,127	1,609	(2,501)	3,405,492	5,185,64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256,658	256,658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483)	-	-	-	-	-	(483)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24)	-	(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483)	-	-	-	(224)	256,658	255,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358	-	-	358
購回股份(附註17(a))	(35)	-	-	35	-	-	-	(1,410)	(1,410)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2,860)	(192,86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5)	-	-	35	-	358	-	(194,270)	(193,9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191	1,647,004	4,270	17,974	1,127	1,967	(2,725)	3,467,880	5,247,688

以上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為基礎所編製。

除採納以下之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就2024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之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編製基準(續)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並非必須於2025年6月30日之報告期採納而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³

¹ 待定

²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減值

承受的最高風險和年末階段

下表呈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所作出，除非其中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階級分類的信貸質素及可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以下所呈報的金額為賬面總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減值(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終生預期信貸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000		\$000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283,746
				283,746

於2024年6月30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3,876		39,824	256,870
				360,570

期內，以下為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有關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終生預期信貸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000		\$000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7月1日	—		—	231,44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撥備之增加	—		—	50,000
				281,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81,448

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階段三)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可收回現金最終差額作出的評估而估計得出。減值評估乃使用基於相關投資的最近期可用財務資料的關鍵輸入數據。就階段三之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評估涉及概率加權結果以及預期價值之整體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減值 (續)

在計算不同情景下之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價值後，計算出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加權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呈列用於評估階段三之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

發行人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信貸評級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計入 損益賬中預期 信貸虧損變動 \$百萬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結餘 \$百萬	情景	情景概率 %	付款年期
發行人1	2022年8月25日– 2024年6月9日	6.5%–7.5%	WR	9.1	108.1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1%–98%	6
發行人2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11月7日	6.45%–6.55%	WR	9.1	91.3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0.25%–98%	2–6
發行人3	2023年9月1日	7.88%	WR	5.8	56.0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1%–98%	2–7
發行人4	2028年3月30日	6.70%	WR	26.0	26.0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1%–65%	–
				50.0	28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減值(續)

發行人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信貸評級 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年度計入 損益賬中預期 信貸虧損變動 \$百萬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結餘 \$百萬	情景	情景概率 %	付款年期
發行人1	2022年8月25日 – 2024年6月9日	6.5%–7.5%	WR	–	99.0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2.5%–60%	7
發行人2	2024年3月28日 – 2024年11月7日	6.45%–6.55%	WR	–	82.2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2.5%–60%	5
發行人3	2023年9月1日	7.88%	WR	–	50.2	– 重組 – 直銷 – 清盤	2.5%–60%	2–7
				–	231.4			

(b) 公平值估計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在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之最新情況。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作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以下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6,168	–	6,168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	–	6,651	–	6,651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價格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格為當時買盤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級內。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括在第2級內。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包括在第3級內。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平值估計都包含在第2級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收入

收入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入。期內收入還包括因退出澳門市場而獲得之一次性收益共計 \$51,000,000。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流動通訊服務	2,303,422	2,303,463
手機及配件銷售	1,188,116	1,087,032
	3,491,538	3,390,495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入，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收入確認時間：		
隨著時間推移	2,303,422	2,303,463
於某一時間點	1,188,116	1,087,032
	3,491,538	3,390,495

與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可報告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811	31,10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14	3,962
	38,325	35,071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085	1,185
遞增開支		
頻譜使用費負債	31,144	33,101
租賃負債	21,469	13,731
資產報廢責任	262	933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附註9)	16	37
提前贖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378
	53,976	51,365

遞增開支乃指頻譜使用費負債、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網絡成本	271,393	288,324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22,324	15,081
–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4)	2,020	1,84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9)	296	(1,238)
– 其他	170,605	183,12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109	7,29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12)	–
固定資產之折舊	268,307	264,0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9,840	327,477
頻譜使用費之攤銷	236,666	236,666
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	41,764	44,822
股份報酬	358	74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50,0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0,365	84,658
非香港稅項	1,099	97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96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91,464	86,128
遞延所得稅總開支	5,739	12,621
所得稅開支	97,203	98,749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匯兌虧損／(收益)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附註7)	296	(1,238)
融資成本(附註6)	16	37
	312	(1,20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期間普通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23.3	2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23.3	22.2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6,658	245,7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每股盈利^(續)

(c)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數目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102,126,623	1,104,918,857
就具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所作調整：		
股份獎勵之影響	—	4,320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	1,102,126,623	1,104,923,177

11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4.5仙(2023：14.5仙)	159,778	160,004

於2025年2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4.5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股息(續)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000	\$000
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7.5仙(2023：17.5仙)	192,860	193,117

12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24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017,019
添置	183,811
出售	(6,554)
匯兌差額	(107)
折舊	(268,30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925,862
於2023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25,297
添置	244,982
出售	(7,923)
匯兌差額	112
折舊	(264,083)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898,3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主要固定資產為網絡及測試設備，包括在建網絡達\$122,648,000(2023：\$192,49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達\$61,771,000(2024年6月30日：\$62,990,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頻譜使用費 \$000
於2024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958,076
攤銷	(236,66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721,410
於2023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431,409
攤銷	(236,66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194,743

14 應收營業賬款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440,045	415,452
減：虧損撥備	(4,566)	(5,137)
	435,479	410,3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應收營業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16,742	323,423
31-60天	18,460	14,989
61-90天	14,641	10,152
90天以上	85,636	61,751
	435,479	410,315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其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2,020,000(2023：\$1,846,000)。

15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160,225	146,192
31-60天	102,877	81,128
61-90天	42,819	52,846
90天以上	48,020	86,042
	353,941	366,2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24	58,776	61,600	2,200	61,600	63,800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期末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8,776	—	58,776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1,600	—	61,6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2)(2024年6月30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 之股份	\$000
法定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	1,102,259,101	110,226
購回股份 (a)	(345,000)	(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1,914,101	110,191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	1,106,464,601	110,646
購回股份	(2,988,000)	(29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3,476,601	110,348

- (a)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 345,000 股股份。購回該等股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 \$1,410,000 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96	4,0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1,2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4.96予以行使。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4.96	4,000,000	4,000,000

(c)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6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77,507	30,241

(b)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000
履約擔保	468,883	522,500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9.26%股份，餘下30.74%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92%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交易。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非重大。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5仙(2023年：14.5仙)。中期股息將約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7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劉若虹	—	—	—	4,0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000,000	0.36
鄧金根	146,000	11,000 ³	157,000	—	157,000	0.01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鄧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611,563,991 ¹ 1,580,000 ²	613,332,734	–	613,332,734	21.17
鄧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³	7,000	–	7,000	0.00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兩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42,317,80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及因其身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569,246,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²	8,000,000	0.34
劉若虹	–	–	–	3,700,000 ²	3,700,000	0.16
鄧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新意網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之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馮玉麟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4,000,000
劉若虹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2,5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200,000	–	–	1,2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股份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¹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 ¹	2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緊隨香港聯交所批出上市許可，及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於新鴻基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1月4日生效。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2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劉若虹	2023年4月21日	4.964	2024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¹	4,000,000	—	—	—	—	4,000,000

附註：

1.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後失效。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均為105,898,860份。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6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激勵性安排，以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之人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受託人將自市場上購入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股份將在歸屬後轉讓給選定僱員，而選定僱員無需為轉讓已歸屬的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2024年7月1日並無未歸屬獎勵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額而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均為107,171,217股。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806,362,555	73.1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²	807,292,867	73.26%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FS」) 及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持有43,162,883股及763,199,67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63,199,67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806,362,55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Foursea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806,362,55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806,362,55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34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	最低 \$	
2024年10月	203,000	4.19	4.17	848,000
2024年11月	142,000	3.97	3.94	562,000
	345,000			1,410,00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82%)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鄧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潘樂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灃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